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06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等内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现将《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将"一、股权合作主要内容"更正为"一、交易概述"

更正前:

一、股权合作主要内容

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荃儒投资")分别与上海豪美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美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分别以2500万元、1000万元收购上海豪美佳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50%、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豪美佳与上海荃儒投资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0%、30%、20%股权,并按股权比例共享权益、共担风险。

补充更正后: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与上海豪美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美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50%股权,对应收购价格为2,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豪美佳与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荃儒投资")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0%、30%、20%股权,并按股权比例共享权益、共担风险。

因上海荃儒投资名义上是由公司高管人员代表项目公司经营团队出资设立的,是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股权合作已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德银先生、方宇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豪美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闰洪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98号8603室

股东情况:潘闰洪、潘春洪分别持有其60%、40%股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

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上海豪美佳总资产3,260,412.18元,净资产1,865,412.08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047.47元,净利润-3,047.47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上海豪美佳总资产72,395,120.19元,净资产1,365,120.19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500,291.89元,净利润-500,291.89元。

关联关系:上海豪美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将"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和"三、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更正为"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管理,房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公司。

股东情况: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豪美佳与上海荃儒投资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0%、30%、20%股权。上海豪美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

近日,项目公司以人民币43,200万元拍卖竞得上海浦东新区一房地产项目,该房地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国村929/1地块(目前地址为花木镇花木路826弄1-2号,原本为海桐路350弄1号、2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6,183平方米,产证号:浦2002051046)以及该地块上的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电梯等附属物)。

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规划容积率约2.98,规划为可分割销售住宅及地下配套。总建筑面积22,145.38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8,336.4平方米,地下1层车库面积3,740.98平方米,附属设施面积68平方米。截止目前有25套房源已办理预售登记,面积合计4,346.43平方米,故此次竞得项目涉及的住宅可销面积约13,989.97平方米(实际以核准面积为准)。

补充更正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管理,房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公司。

股东情况:股权转让前,上海豪美佳持有其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豪美佳与代持公司分别持有其50%、30%、20%股权。

资产情况:该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国村929/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6,183平方米,产证号:浦2002051046)以及该地块上的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电梯等附属物),即"丽晶博园"项目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规划容积率约2.98,规划为可分割销售住宅及地下配套。总建筑面积22,145.38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8,336.4平方米,地下1层车库面积3,740.98平方米,附属设施面积68平方米。截止目前有25套房源已办理预售登记,面积合计4,346.43平方米,因由拍卖竞得(拍卖成交价为43,200万元),涉及的住宅可销面积约13,989.97平方米(实际以核准面积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项目公司总资产320,586,956.78元,净资产49,999,956.78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43.22元,净利润-43.22元。

(四)补充"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上海豪美佳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0%股权给宁波银亿房产。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上海豪美佳持有的项目公司50%股权作价2,500万元转让给宁波银亿房产,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宁波银亿房产向上海豪美佳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税费承担

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豪美佳及上海荃儒投资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0%、30%、20%股权。

(五)将"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更正为"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更正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充分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调查,上述房地产项目地段优势明显,属于浦东新区核心板块,紧邻世纪公园,坐拥世纪公园一线观景优势,区域价值和景观品质得到高度认可,对公司深耕上海区域房地产业务具有积极影响,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补充更正后: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过充分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调查,项目公司拥有的"丽晶博园"项目地段优势明显,属于浦东新区核心板块,紧邻世纪公园,坐拥世纪公园一线观景优势,区域价值和景观品质得到高度认可,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股权合作对公司在上海区域拓展房地产业务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以上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0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德银先生、方宇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德银先生、方宇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0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与关联方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500万元、1,000万元收购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50%股权、20%股权,详情如下: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房地产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15年12月15日宁波银亿房产与上海豪美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美佳")签订了《上海浦东新区丽晶博园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上海浦东新区"丽晶博园"项目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上海豪美佳设立的项目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拍卖,并对本项目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宁波银亿房产50%、上海豪美佳30%、项目公司经营团队20%,各方按股权比例共享权益、共担风险。

2015年12月20日,宁波银亿房产与上海豪美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5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豪美佳持有的项目公司50%股权。随后,因项目公司经营团队尚未组建,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持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代表项目公司经营团队与上海豪美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豪美佳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因代持公司名义上由公司高管人员出资设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代持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德银先生、方宇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豪美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闰洪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98号8603室

股东情况:潘闰洪、潘春洪分别持有其60%、40%股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

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上海豪美佳总资产3,260,412.18元,净资产1,865,412.08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047.47元,净利润-3,047.47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上海豪美佳总资产72,395,120.19元,净资产1,365,120.19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500,291.89元,净利润-500,291.89元。

关联关系:上海豪美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路二号888号1幢1区32041室

法定代表人:孙红

注册资本:人民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股东情况:王德银先生、方宇女士及孙红女士分别持有其40%、30%、30%股权。

关联关系:王德银先生、方宇女士为公司董事并兼任高管人员,孙红女士为公司高管人员,三人亦为代持公司名义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代持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说明: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要求,项目公司经营团队需由市场招聘并按照市场化运作,故项目公司20%股权暂由代持公司持有,待项目公司经营团队招聘完成及相关持股方案经项目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再对代持股权直接或间接地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管理,房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公司。

股东情况:股权转让前,上海豪美佳持有其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豪美佳及代持公司分别持有其50%、30%、2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上海添泰置业总资产320,586,956.78元,净资产49,999,956.78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43.22元,净利润-43.22元。

资产情况:该公司拥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国村929/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6,183平方米,产证号:浦2002051046)以及该地块上的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电梯等附属物),即"丽晶博园"项目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规划容积率约2.98,规划为可分割销售住宅及地下配套。总建筑面积22,145.38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8,336.4平方米,地下1层车库面积3,740.98平方米,附属设施面积68平方米。截止目前有25套房源已办理预售登记,面积合计4,346.43平方米,因由拍卖竞得(拍卖成交价为43,200万元),涉及的住宅可销面积约13,989.97平方米(实际以核准面积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项目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7日,各方协商后,本次交易基于项目公司净资产5000万元,5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2,500万元,2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宁波银亿房产与上海豪美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上海豪美佳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0%股权给宁波银亿房产。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上海豪美佳持有的项目公司50%股权作价2,500万元转让给宁波银亿房产,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支付方式及期限: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宁波银亿房产向上海豪美佳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税费承担: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

2、代持公司与上海豪美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上海豪美佳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给代持公司。

(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上海豪美佳持有的项目公司2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代持公司,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支付方式及期限: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代持公司向上海豪美佳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税费承担: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各方签字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豪美佳及代持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0%、30%、20%股权。

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宁波银亿房产与代持公司共同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有利于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增强项目盈利能力和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将项目利益和经营团队利益结合起来。同时,本次收购亦对公司在上海区域拓展房地产业务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增加了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一家控股50%的子公司。因项目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宁波银亿房产委派,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也由宁波银亿房产委派人员担任,在经营、财务方面具有控制权,因而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八、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与代持公司共同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代持公司共同收购项目公司股权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增强项目盈利能力和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将项目利益和经营团队利益结合起来;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0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下属控股的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其项目初始阶段融资能力有限,宁波银亿房产预计截至2016年末向其提供余额不超过46,500万元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上海浦东新区"丽晶博园"项目开发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不超过两年。截至目前,宁波银亿房产已向项目公司提供了42,988.70万元资金。

因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之一的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荃儒投资")是公司高管人员代表项目公司经营团队出资设立的,即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本次为控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德银先生、方宇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管理,房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公司。

股权结构:

说明:公司与上海豪美佳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上海荃儒投资名义上由王德银先生(公司董事兼高管)、方宇女士(公司董事兼高管)和孙红女士(公司高管)出资设立,为公司关联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项目公司总资产320,586,956.78元,净资产49,999,956.78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43.22元,净利润-43.22元。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均由公司控制,风险可控。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说明

因上海豪美佳、上海荃儒投资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不能按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相应资金,故公司要求该两家股东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主要措施为:一是该两家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质押(除项目公司需要外),转让;二是该两家股东与宁波银亿房产签署保证协议,保证项目公司首先偿还宁波银亿房产提供的资助资金,若本次资助资金出现不能偿还的情形,该两家股东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三是项目公司在未还清宁波银亿房产资助资金前,不得向该两家股东进行分红。同时,公司提供的资金已按年利率12%向项目公司收取相应的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银亿房产向其控股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主要为支持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情形下发生的,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有保证,在项目实现销售回笼款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上,项目公司将优先归还股东方的资助资金,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控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宁波银亿房产向其控股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项目实现销售回笼款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上,项目公司将优先归还股东方的资助资金。同时,被资助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均由公司控制,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16年1月22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4,105.74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情况。

八、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财务资助相关事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拆借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姚新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研发办公楼的议案》,为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9,000万元(不含房屋装修及税费)的额度内对购买研发办公楼事项的决定权。

后经管理层初期实地调研,为满足公司未来终端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需要,拟加大上海购置房产的面积,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1.7亿元。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相应的金额,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的先期投入,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为此,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1.7亿元(不含房屋装修及税费)的额度内对购买办公楼事项的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意向书或合同、支付款项、选择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买受人等相关事宜。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1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持有公司7.86%股份的股东姚新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应前述提案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1-3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6年2月2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莱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生物"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6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6	买入	1.00	1股
362166	买入	2.00	3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激活成功并使用。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生物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00、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议案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广智先生的通知,张广智先生因个人的资金需求,于2016年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本次减持后,张广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75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广智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2日	5.42	300,000	0.0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广智	合计持有股份	60,050,076	5.01	59,750,076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1,724	1.10	12,881,724	1.07